

穗（番）环管影〔2019〕43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明烜 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91440113327540412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1031号101铺，申报内容为汽车销售及维修，年维修汽车8000辆（其中涉及喷漆的汽车1000辆）、销售汽车5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25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厂房（展厅为单层结构，办公区部分为三层结构，厂房部分设有二层隔断）；主要设备有空压机1台、两柱举升机10台、四柱举升机1台、大梁校正仪1台、喷（烤）漆房1间（长6.0m×宽5.0m×高3.4m）、四轮定位仪1台、轮胎拆装机1台、车轮平衡机1台、外形修复机1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1台、打磨机2台、喷枪3把、自动

洗车机 1 台、喷枪清洗机 2 台；员工 62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81.2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12 吨/年，COD<sub>Cr</sub> 排放量不超过 0.00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1 吨/年。

（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烤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0-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西南边界距离交通干线一侧 30 米以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

值，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进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1个。

（二）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器+水喷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手磨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油漆桶和溶剂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旧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喷枪废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